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 1、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1,642,85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4.00元，共计募集资金601,800.00万元，坐扣保荐及承销费用5,920.60万元（含税，其中不含税保荐及承销费用为5,585.4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95,879.4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信息披露等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714.1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95,500.3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0号）。

##### 2、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发行认购金额不足76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方式，实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6,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760,000.00万元，坐扣保荐及承销费用4,100.00万元（含税，其中不含税保荐及承销费用为3,867.92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55,9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等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748.1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55,383.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72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 1、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6月30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95,500.3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539,776.67
	利息收入净额	B2	3,569.2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754.93
	利息收入净额	C2	0.4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40,531.6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569.7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58,538.5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8,538.52	
差异	G=E-F	0	

截至2025年4月1日，除部分待支付合同尾款、质保金尚未支付外，公司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6月28日，公司已将本次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净额合计58,538.52万元全部划转至公司一般结算账户，并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 2、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55,383.9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D1=B1+C1	704,312.31
	D2=B2+C2	2,749.0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53,820.6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3,820.69
差异	G=E-F	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对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日与子公司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21年3月16日与子公司华科镍业印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科印尼）、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同日与子公司华科印尼、桐乡华实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于2021年8月18日与子公司华科印尼、渣打银行雅加达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同日与子公司华科印尼、华勋进出口（桐乡）有限公司、华珂进出口（温州）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3月28日与子公司华科印尼、渣打银行雅加达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对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桐乡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梧桐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4月6日与子公司广西巴莫科技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凤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同日与子公司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6月1日与子公司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11月1日与子公司华翔精炼（印尼）有限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11月10日与子公司华翔精炼（印尼）有限公司、华珂进出口（温州）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于2024年11月7日与子公司广西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1、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完成销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华友钴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 2、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有1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币种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204075029200179675	CNY	1,844,275.72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3050163722700001756	CNY	131,392.39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53280692498	CNY	4,069,247.58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梧桐支行	19370401040024566	CNY	458,838.5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634445098	CNY	268,429.62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8110801013202379350	CNY	139,461.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8113001014000211900	CNY	234,519.38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凤岭支行	552080100100148943	CNY	26,812,779.18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	367580724630	CNY	0.00	募集资金专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20000041098200085028516	CNY	14.19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高新区支行	333505150013000863083	CNY	24,109,322.06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	100000901457428	USD	107,798.28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	100000901457440	CNY	2,509,043.18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	100000901457406	IDR	2,943,747.85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	100000901457462	EUR	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63010078801200008218	CNY	39,677,983.74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	103,306,852.67	-

注：美元、印尼盾、欧元账户余额按 2025 年 6 月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此外，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3,490 万元，详见本报告附件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之说明。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1、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2、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 1、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华友总部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施，系为应对公司不断增长的研发需求，为企业在未来的发展中始终保持技术领先奠定良好的基础，为实现企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保障，因此较难单独核算效益。

##### 2、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1、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2、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

(2)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变更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对“年产 5 万吨高镍

型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10万吨三元前驱体材料一体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该项目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2024年5月，延期后调整至2025年6月。截至报告期末，该募投项目的厂房、硫酸镍子项和前驱体子项产线均已转固。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5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5,500.3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4.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0,531.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4.5 万吨镍金属量高冰镍项目	否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6.82	245,811.76	-54,188.24	81.94	2022 年 11 月转固	-28,313.85	[注 1]	否
年产 5 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用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	否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738.11	122,805.76	-7,194.24	94.47	厂房已转固，产线于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分期转固	10,262.56	是	否
华友总部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30,114.08	114.08 <sup>注 2</sup>	100.38	衢州区于 2022 年 6-8 月转固；桐乡区于 2022 年 7-12 月转固	不适用	不适用(未承诺)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1,800.00	141,800.00	141,800.00	-	141,8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01,800.00	601,800.00	601,800.00	754.93	540,531.60	-61,268.40	-	—	-18,051.2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1,180.71 万元。其中，年产 4.5 万吨镍金属量高冰镍项目置换 24,637.75 万元，年产 5 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用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置换 5,509.86 万元，华友总部研究院建设项目置换 1,033.1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根据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五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根据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五届五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78,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根据 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实际结余 58,538.52 万元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在保障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秉持合理、节约、审慎的原则配置资金，通过强化各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与管理，实现了募集资金的合理节约，同时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尚未到支付节点，共同形成了资金结余。另一方面，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推进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利息收益，进一步增加了资金结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该项目受镍价下跌影响，故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低于预计效益。

[注 2] 累计投入金额大于调整后投资总额的差额 114.08 万元，系将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投入所致。

附件 2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5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5,383.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901.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1,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4,312.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2.5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5 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10 万吨三元前驱体材料一体化项目	是	460,000.00	289,000.00	289,000.00	5,129.74	249,401.72	-39,598.28	86.30	厂房已转固，硫酸镍子项产线于 2024 年 3 月、2025 年 6 月陆续转固，前驱体产线于 2025 年 6 月转固	2,156.76	[注 1]	否
年产 5 万吨高性能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	否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100,055.20	55.20 <sup>注2</sup>	100.06	厂房已转固，产线于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5 月分期转固	-2,477.76	[注 3]	否
年产 5 万吨（镍金属量）电池级硫酸镍项目	否		114,681.31	114,681.31	11,303.43	112,811.25	-1,870.06	98.37	厂房已转固，产线于 2025 年 4 月转固	25.81	[注 4]	否
粗制氢氧化镍钴原料制备高纯电镍建设项目	否		56,318.69	56,318.69	21,468.80	42,044.14	-14,274.55	74.65	厂房已转固，产线于 2024 年 12 月转固	13,662.46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60,000.00	760,000.00	760,000.00	37,901.97	704,312.31	-55,687.69	—	—	13,367.2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对“年产 5 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10 万吨三元前驱体材料一体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该项目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 2024 年 5 月，延期后调整至 2025 年 6 月。为满足下游主流客户的需求、提升产品竞争力，公司仍需对生产线进行匹配性调试和工艺优化完善，同时叠加锂电产业链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根据自身产能规模、行业发展周期等因素对该募投项目进度适时调整。截至报告期末，该募投项目厂房，硫酸镍子项及前驱体子项产线均已转固。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 6 月 23 日五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55,419.82 万元。其中，年产 5 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10 万吨三元前驱体材料一体化项目置换 20,172.61 万元，年产 5 万吨高性能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置换 35,247.21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根据公司 2022 年 3 月 17 日五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根据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五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根据公司 2023 年 3 月 17 日五届五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8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4、根据公司 2024 年 3 月 18 日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5、根据公司 2025 年 3 月 10 日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有 43,49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归还。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 11 月 25 日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将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实际结余 53,820.69 万元，系部分项目尾款未完全支付。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该项目包含硫酸镍子项和三元前驱体子项，硫酸镍子项产线 2024 年 3 月、2025 年 6 月陆续转固，前驱体子项 2025 年 6 月转固，故 2025 年半年度实现的效益低于预计效益。

[注 2] 累计投入金额大于调整后投资总额的差额 55.20 万元，系将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投入所致。

[注 3] 该项目产销量不及预期，导致 2025 年半年度实现的效益低于预计效益。

[注 4] 该项目产线于 2025 年 4 月转固，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故 2025 年半年度实现的效益低于预计效益。

附件 3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5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首次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5 万吨（镍金属量）电池级硫酸镍项目	年产 5 万吨（镍金属量）电池级硫酸镍项目	年产 5 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10 万吨三元前驱体材料一体化项目	114,681.31	114,681.31	12,608.16	114,115.98	99.51%	厂房已转固，产线于 2025 年 4 月转固	25.81	注 1	否
粗制氢氧化镍钴原料制备高纯电镍建设项目	年处理 15,000 吨电池绿色高值化综合循环建设项目、年处理 12,000 吨电池黑粉高值化绿色循环利用项目		56,318.69	56,318.69	21,468.80	42,044.14	74.65%	厂房已转固，产线于 2024 年 12 月转固	13,662.46	是	否
合计	—	—	171,000.00	171,000.00	34,076.96	156,160.12	—	—	13,688.27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根据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华友转债”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拓展印尼红土镍资源产业链布局，深度参与境外三元正极材料产业链供应，完善公司电池回收业务布局，加强公司锂电全产业链一体化布局，公司将“年产 5 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10 万吨三元前驱体材料一体化项目”中拟投入“三元正极材料子项”的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年产 5 万吨（镍金属量）电池级硫酸镍项目”、“年处理 15,000 吨电池绿色高值化综合循环建设项目”和“年处理 12,000 吨电池黑粉高值化绿色循环利用项目”，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71,000.00 万元。 2、根据公司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华友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由于现有废旧电池数量无法满足当前已建及规划的电池回收利用产能需求，导致“年处理 15,000 吨电池绿色高值化综合循环建设项目”和“年处理 12,000 吨电池黑粉高值化绿色循环利用项目”面临原料供应不足的问题，以及由于技术快速发展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公司将“年处理 15,000 吨电池绿色高值化综合循环建设项目”和“年处理 12,000 吨电池黑粉高值化绿色循环利用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粗制氢氧化镍钴原料制备高纯电镍建设项目”，金额合计为 56,318.69 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 1：该项目产线于 2025 年 4 月转固，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故 2025 年半年度实现的效益低于预计效益。